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0.10.18日
文	字第146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1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函請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等協助安排診所醫護人員也可在混打選擇下，盡速完成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110年10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0032997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110年8月10日以全醫聯字第1100001029號函請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等協助安排診所醫護人員也可在混打選擇下，盡速完成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副本諒達)
- 三、110年10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重點略以：為使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人員儘速完成兩劑COVID-19疫苗接種，已開放第一類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第一線非醫事人員，接種第一劑AZ疫苗超過10週，尚未接種第二劑疫苗者，以莫德納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前揭對象醫事人員可持執業執照，非醫事人員可持投保單位為醫療院所之勞健保相關證明，至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後接種，後續視流行疫情、疫苗供應數量與期程及各類風險對象接種情形再行評估相關接種事宜。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邱泰源

抄：1. 連刊網站、FB、APP

2. 較知會員

張維敬 10/18/2021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32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開放基層診所醫護人員以COVID-19不同廠牌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10)年8月10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029號函。
- 二、為使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人員儘速完成兩劑COVID-19疫苗接種，已開放第一類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第一線非醫事人員，接種第一劑AZ疫苗超過10週，尚未接種第二劑疫苗者，以莫德納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前揭對象醫事人員可持執業執照，非醫事人員可持投保單位為醫療院所之勞健保相關證明，至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後接種，後續視流行疫情、疫苗供應數量與期程及各類風險對象接種情形再行評估相關接種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2021/10/04
11:18:03